

# 广东省建筑安全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 (试行)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适应我省建筑施工安全和创新需求，加强团体标准的规范化管理，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的科学理念，根据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国务院关于印发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方案的通知》（国发〔2015〕13号）、《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培育和发展工程建设团体标准的意见》（建办标〔2016〕57号）、《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民政部关于印发〈团体标准管理规定〉的通知》（国标委联〔2019〕1号）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团体标准，是指广东省建筑安全协会团体标准，是广东省建筑安全协会为满足本省建筑施工安全和创新需求，协调本协会会员等相关市场主体共同制定的标准，并由广东省建筑安全协会统一实施和管理，服务于工程建设安全的推荐性标准。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团体标准的制定、实施和监督管理等工作。

**第四条** 制定团体标准应当遵循公开、公平、透明的原则，吸纳相关方代表广泛参与，充分反映各方的共同需求。

**第五条** 广东省建筑安全协会设立团体标准工作委员会（以下简称“标委会”），负责团体标准的制定、实施和监

督管理等工作,标委会主任委员由协会会长担任。

**第六条** 团体标准涵盖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和安全产品有关的技术标准、管理标准和工作标准等。具体涉及以下方面:

(一) 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没有覆盖到的领域;

(二) 现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安全规程可细化或可补充的部分,可以明确的具体技术措施;

(三) 各类安全工作导则、指南、手册等;

(四) 广东省气象、地理环境等因素条件下的安全技术措施等。

**第七条** 团体标准的制定流程包括:提案、立项、起草、征求意见、技术审查、批准、编号、发布、复审等。

## **第二章 提案、立项**

**第八条** 团体标准的提案来源:

(一) 本协会及各专业委员会组织编制和下达;

(二) 本协会会员单位提出申请;

(三) 相关政府部门委托。

**第九条** 列入团体标准立项的项目应具备下列条件:

(一) 做好编制标准的前期准备;

(二) 技术内容成熟,具有可靠性和先进性,具备实施应用的条件;

(三) 明确主编单位和编制组主要负责人;

(四) 制定编制经费筹措及使用计划。

#### **第十条** 团体标准的编制经费来源：

(一) 编制单位自筹；

(二) 广东省建筑安全协会自筹；

(三) 合作单位赞助；

(四) 其他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或个人赞助。

**第十一条** 团体标准由申请制定标准的主编单位向标委会提出立项申请，主编单位不应超过 2 个。立项申请书（见附件 1）应包括下列内容：

(一) 编制标准的必要性、目的、意义和适用范围；

(二) 主要技术内容、具有自主创新技术、具备竞争优势及国内外情况说明；

(三) 法律法规及相关标准情况，与国内外相关标准的内容比对（包括国内、外标准的名称和编号，是否存在重复情况）。

**第十二条** 标委会组织专家对立项申请进行评估和表决，表决通过公示 10 个工作日，公示期满无异议，报标委会批准后申请单位开展标准编制工作。

### **第三章 起草、征求意见**

**第十三条** 立项申请批准后，团体标准的主编单位应确定编制大纲、筹措编制经费、组织编写、解释等工作，并将编制组成员名单（见附件 2）报广东省建筑安全协会存档。

**第十四条** 团体标准应参照《工程建设标准编写规定》（建标〔2008〕182号）编写。主编单位负责在计划时间内完成初稿、讨论稿、征求意见稿的制订工作。

**第十五条** 完成团体标准征求意见稿后，应通过广东省建筑安全协会审核后，将征求意见稿送相关企业和专家征求意见，同时在网上面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期限为3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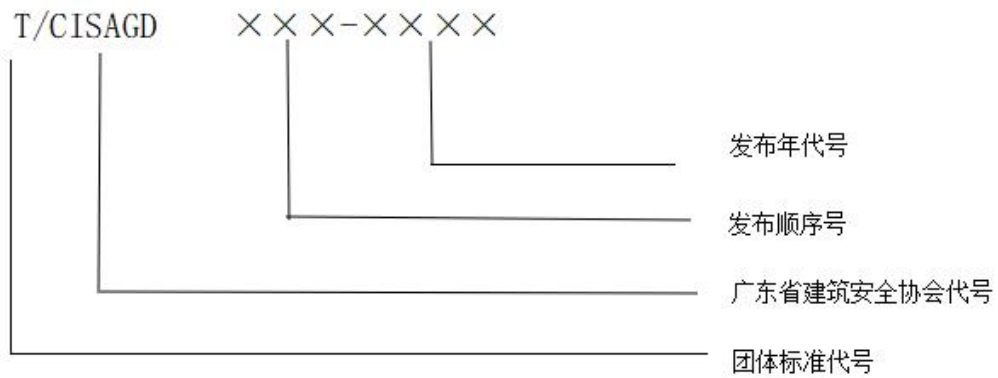
#### **第四章 技术审查、批准、编号、发布**

**第十六条** 团体标准编制组对征集的意见逐条归纳整理，在分析研究的基础上提出处理意见，形成送审稿。

**第十七条** 广东省建筑安全协会负责组织专家组对主编单位提交的团体标准送审稿进行评审，评审工作一般采用召开技术审查会议的形式。技术审查原则上应当协商一致。如需表决，不少于出席会议代表人数的3/4同意方为通过。技术审查通过后形成报批稿，由标委会审批通过。

**第十八条** 团体标准批准后，以公告形式进行发布，由广东省建筑安全协会统一编号。

**第十九条** 广东省建筑安全协会团体标准编号由团体标准代号（T/）、协会社团代号（团体）、团体标准发布顺序号（×××）和发布年代号（××××）组成。形式为：



团体标准顺序号从 001 开始，按时间顺序连续编号，同一标准的编号为永久性编号，当标准废止时，其编号永久空缺。

**第二十条** 团体标准由广东省建筑安全协会参照国家有关标准出版规定组织出版、发行。

## **第五章 实施、复审**

**第二十一条** 团体标准为推荐性标准，广东省建筑安全协会各部门、分支机构、会员单位及其他有关单位可自愿采用，任何单位和个人均可以对团体标准实施中发现的问题，向广东省建筑安全协会进行反馈。

**第二十二条** 广东省建筑安全协会通过广东省建筑安全协会官网及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网址：<http://www.ttbz.org.cn/>）公开声明已经批准发布的团体标准信息，并承诺对公开信息的合法性、真实性负责。团体标准实施效果良好，且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要求的，推荐团体标准转化为地方标准、行业标准、国家标准或国际标准。

**第二十三条** 团体标准已经转化为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地方标准的，相应的标准应予以废止。

**第二十四条** 广东省建筑安全协会负责团体标准的推广与应用。通过自律公约的方式推动团体标准的实施。

**第二十五条** 团体标准发布实施后，广东省建筑安全协会适时组织主编单位，根据法律法规的更新、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的调整、科学技术的发展和工程建设的实际需要进行复审，确认其继续有效或予以修订、废止。复审周期一般不超过三年。

**第二十六条** 团体标准属于科技成果，对技术水平高，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环境效益显著的团体标准，可纳入广东省建筑安全协会相关奖项的评选范围，鼓励申报广东省科学技术奖，推荐“华夏建设科学技术奖”等。

##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七条** 团体标准版权归广东省建筑安全协会所有。标准中涉及专利时，按照《国家标准涉及专利的管理规定（暂行）》和住房城乡建设部《工程建设标准涉及专利管理办法》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由广东省建筑安全协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附件 1. 立项申请书

2. 编制组成员名单表

3. 团体标准封面格式

## 团体标准立项申请书

编号：

<b>标准名称</b>		<b>标准类别</b>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建设 <input type="checkbox"/> 产品
<b>编制工作类别</b>	<input type="checkbox"/> 制定、 <input type="checkbox"/> 修订、 <input type="checkbox"/> 局部修订 （在 <input type="checkbox"/> 内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b>计划编制时间</b>	20 年 月 日至 20 年 月 日		
<p>编制标准的必要性、目的和意义（包括技术可靠性、先进性和经济合理性）：</p>			
<p>主要技术内容、自主创新技术、具备竞争优势及国内外情况说明：</p>			

标准的主要章节、内容框架和适用范围：

相关标准及法律法规情况，与国内外相关标准的内容比对（包括国内、外标准的名称和编号，是否存在重复情况）：

涉及专利情况（包括专利名称、专利号、专利权人、有效期等相关信息，需提交相关专利证明文件复印件）以及专利权人对专利纳入标准的声明（有二种情况：专利免费许可、专利费合理无歧视收费许可）：

尚需要解决的其他问题和适当补充试验、研究内容：



①主编单位名称					
主编人姓名		年龄		学 历	
职 称		职务		专业特长	
②主编单位名称					
主编人姓名		年龄		学 历	
职 称		职务		专业特长	
参编单位名称：					
编制经费预算总计 万元					
其中：编制单位自筹 万元					
其他 万元					
联系人					
联系人电话					
申请立项单位					
通 讯 地 址				邮 编	
电 子 邮 箱				传 真	

<p>①主编单位意见：</p> <p>单位负责人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p>
<p>②主编单位意见：</p> <p>单位负责人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p>
<p>专家组立项审查意见：</p> <p>专家组成员签字： 年 月 日</p>
<p>协会审核意见：</p> <p>审核人签字：</p> <p>单位负责人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p>

注：表格空间不够可加页。

附件 2

### 团体标准编制组成员名单表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电话	电子邮箱	备注

附件 3：团体标准封面格式

# 团 体 标 准

T/CISAGD XXX-XXXX

---

**标准名称**  
**标准英文译名**

XXXX—XX—XX 发布

XXXX—XX—XX 实施

---

广东省建筑安全协会 发布